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德赛诊断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赛系统”）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上海市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〔2021〕29 号），德赛系统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6295，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规定，德赛系统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在有效期内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2020 年度，德赛系统已经按照 15%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和预缴企业所得税，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其 2020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28 日